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有關建議出售順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5月30日，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由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7,000,000元或等值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公告之通函，預期於2020年9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0年6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0年7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5月30日，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購股協議(由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5月30日(購股協議)，2020年7月16日(第一補充協議)及2020年7月22日(第二補充協議)

訂約方

賣方： 順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WF Sinco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標的物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事項標的物，主要包括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青島英諾70%股權(由目標公司持有)。青島英諾主要從事產銷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購股協議，除青島英諾70%股權外，由目標公司於簽署購股協議前持有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包括江蘇金格潤35%股權)不應納入出售事項，並將於2020年9月30日(已於第一補充協議中同意自2020年6月30日延期)前通過重組方式轉移至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上述重組將於出售事項完成之前完成。

代價及付款方式

買方就出售事項將支付予賣方的代價為人民幣67,000,000元或等值港元。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人民幣20,100,000元之等值港元(即代價的30%) (「**首批款項**」) 須由買方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ii). 人民幣46,900,000元之等值港元(即代價的70%) (「**第二批款項**」) 須由買方於2020年12月15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

首批款項及第二批款項均須以港元在香港支付。匯率將為相關付款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

於買方支付第二批款項後十五日內，賣方應積極協助買方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完成銷售股份的轉讓登記和目標公司董事的變更(如獲要求)。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和賣方參考青島英諾於2020年3月31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的70%，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與賣方各自的授權代表或代理已正式簽署購股協議；
- (ii). 已就購股協議取得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i). 已就購股協議取得買方股東及董事會批准；
- (iv). 已就購股協議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v). 已就購股協議取得股東批准；

- (vi). 本公司已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的所有批准或同意；及
- (vii). 已就購股協議取得中國政府外資部門批准。

購股協議下的先決條件概不可由訂約方豁免。

利潤分配及不競爭承諾

由於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之間參照青島英諾於2020年3月31日的淨資產賬面值金額之70%(約人民幣元94,250,000元)加上若干溢價釐定，賣方和買方均同意，買方享有青島英諾於2020年3月31日起所產生溢利的70%。由於董事會相信2020年下半年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的銷售額將受到標題為「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之段落所提及因素的重大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購股協議，於完成日期後三年內，賣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從事或間接控制與青島英諾的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生產業務相同的任何業務。然而，本集團仍可從事與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有關的其他業務，例如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及其加工產品的銷售、貿易及採購。

完成及完成的影響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出售事項將於賣方收到第二批款項日期後十五日內完成。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由 Tan Kim Chwee 先生(為新加坡居民，是一位商人)獨資實益擁有。Tan Kim Chwee 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郭玉民先生的一位朋友於2020年5月介紹給郭先生。該交易是透過買方的授權代表與本公司在中國進行聯絡。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Tan Kim Chwee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就2020年4月29日於青島英諾30%股權，買方及 Tan Kim Chee 先生均與本公司先前出售事項的購買方並無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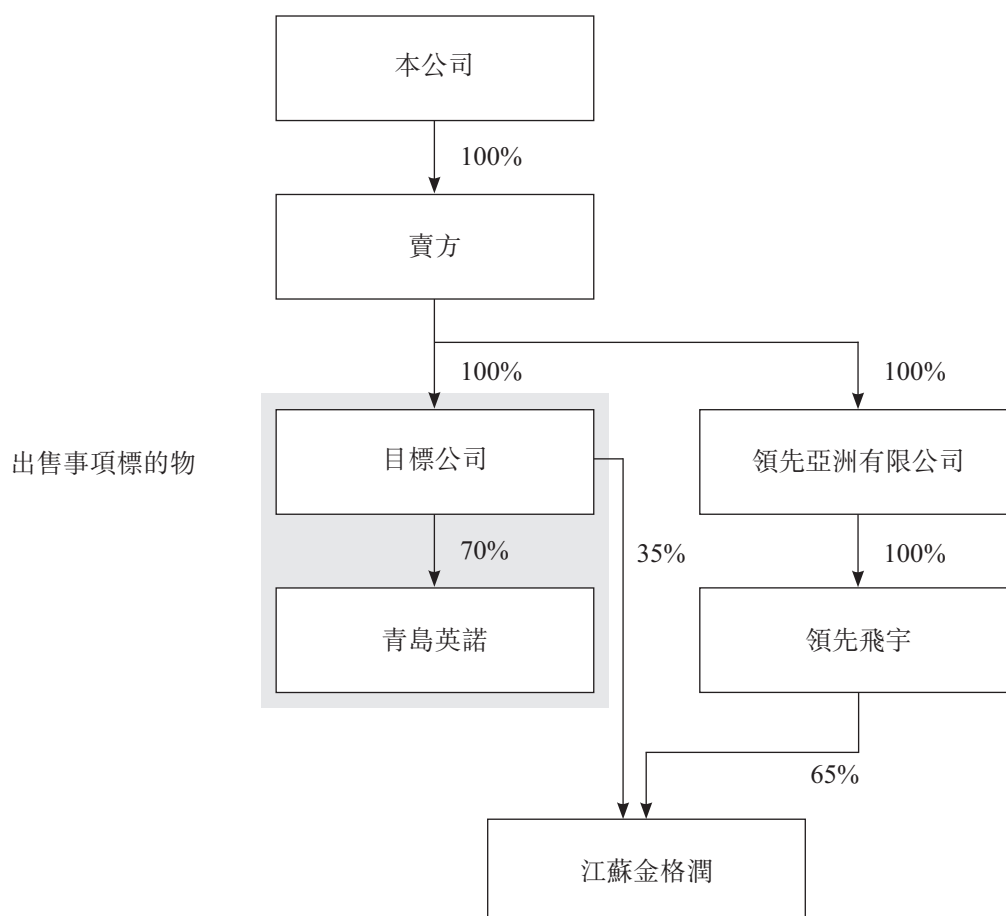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銷售加工香煙薄膜、物業發展與相關服務、光伏發電及雲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緊隨出售事項前，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標的物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貿易。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青島英諾 70% 股權及江蘇金格潤 35% 股權。

江蘇金格潤主要從事加工薄膜的銷售。江蘇金格潤未納入作為出售事項標的物之一部份，因為買方對江蘇金格潤的業務並無興趣。因此，經訂約方同意，目標公司所持江蘇金格潤之 35% 股權將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轉讓給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

青島英諾

青島英諾是一間於2007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其於2012年5月5日至2020年5月17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青島英諾70%權益。

出售事項標的物之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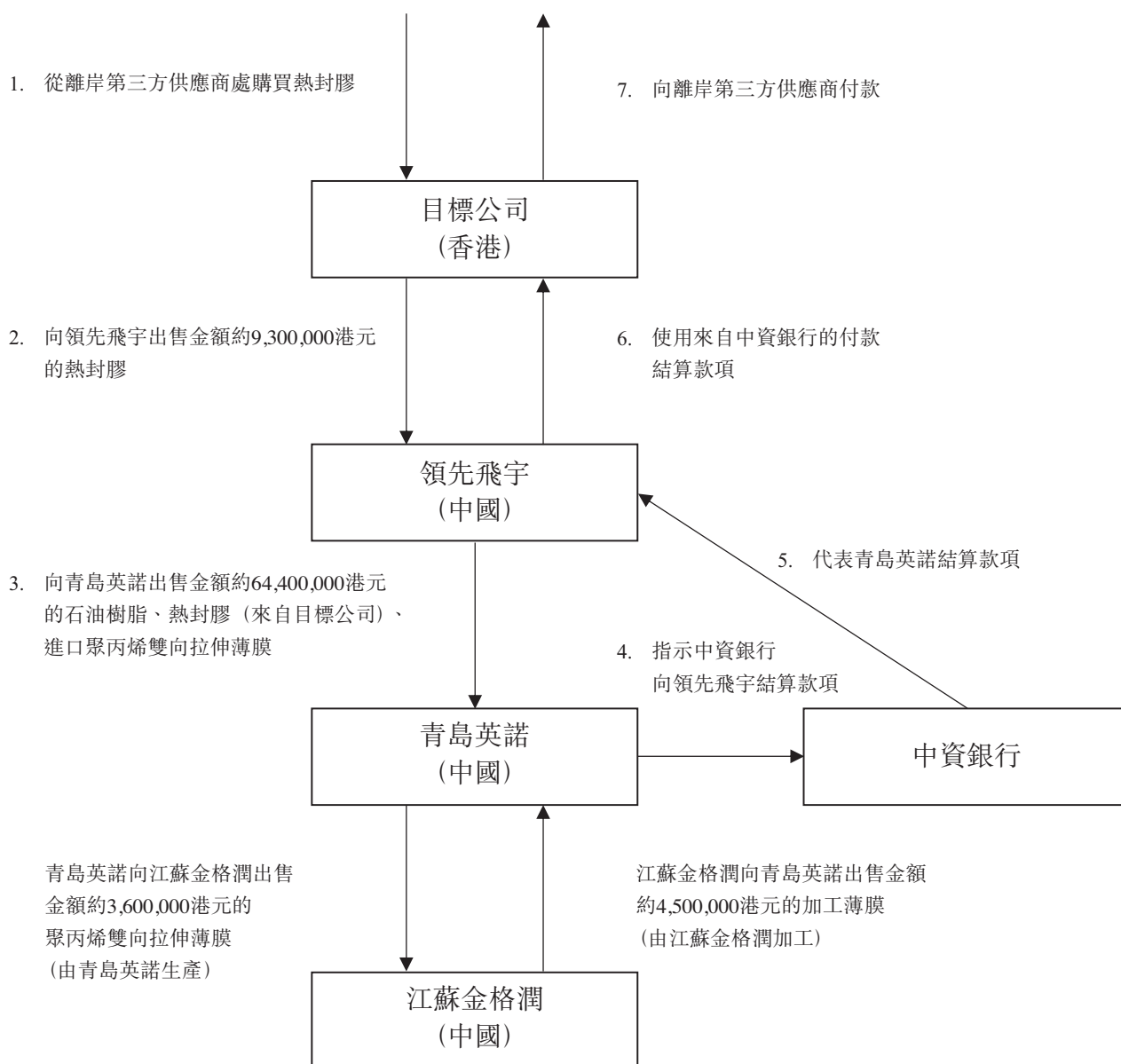
出售事項標的物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2020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收入	376,920	314,318	130,257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6,650)	(18,301)	3,666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7,252)	(18,999)	3,666

青島英諾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溢利，這受益於1) 原材料價格大幅下降導致成本降低：2020年，由於油價下跌及市場需求疲軟，聚丙烯(PP)(石油的副產品，及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9,800元/噸大幅下降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7,000元/噸；及2) 位於湖北省的本公司在高端鐳射薄膜和香煙相關薄膜市場的主要競爭者由於此次COVID-19沖擊而停產。青島英諾接手了該競爭者的所有高端訂單並使用全部產能生產，因此從中受益。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出售事項標的物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1) 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5月31日的集團內應付款項分別約為59,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分別為約89,111,000港元及101,375,000港元。就出售事項而言，目標公司已於2020年6月30日之前轉讓與結算不視為出售事項部份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於2020年6月30日後，除青島英諾70%股權外，目標公司將保留不超過10,000港元的銀行或現金結餘作為目標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直至完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餘下業務與出售事項標的物之間存在正在進行的交易，圖示如下：



本公司將考慮市場價格、江蘇金格潤的客戶需求以及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的市場情況，以確定出售事項後是否將從青島英諾購買原材料（即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知悉，青島英諾的財務表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虧損）在過去兩年中惡化。儘管因上述標題為「出售事項標的物之財務資料」之段落所提及原因導致青島英諾在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純利約10,2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青島英諾產生的溢利將無法持續。1) 由於油價反彈，以及採用聚丙烯為原材料的防疫材料需求增加，聚丙烯價格回升至人民幣8,000元/噸，聚丙烯價格的上漲將嚴重降低煙草相關薄膜在2020年下半年的盈利能力，其佔本公司銷售額的80%；2) 青島英諾的競爭者恢復生產，大大減少本公司所收到高端鐳射薄膜的訂單，對本公司的溢利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在目標公司的投資之退出機會，從而將改善本集團的資產週轉率並產生額外的現金流入，這將增強本集團未來把握其他潛在投資機遇的能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董事對以下事項並無意向、安排、協議、諒解、談判（達成結論或其他方式）：(i) 除出售事項外，任何進一步出售／終止／縮減本公司現有業務；(ii) 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及(iii) 本公司股權架構或董事會構成的任何變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67,000,000元(約73,700,000港元)。出售事項標的物於2019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9,111,000港元，而轉讓銷售股份相當於約62,378,000港元之資產淨值。根據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假設完成經已落實，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不高於約11,322,000港元之除稅及開支前收益，相當於出售事項根據購股協議所收取之代價與目標公司賬目中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將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之賬面值，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出售事項後之本集團業務

(i) 光伏發電

業務模式、當前業務表現、前景及未來發展計劃

徐州順泰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順泰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15年起開始光伏發電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三個正在運營的光伏電站，其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遂寧縣，總並網容量為40兆瓦。由於2018年6月一座發電站竣工，發電總量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10萬千瓦時增長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70萬千瓦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收入約54,700,000港元。於2020年5月31日，該分部擁有9名僱員及1位單一客戶(「單一客戶」)。單一客戶為徐州市的政府機構，其自順泰新能源於2015年成立以來一直是本集團客戶，並且是徐州市的唯一電力購買者。單一客戶已與順泰新能源簽署為期五年直至2023年的非排他性購電合約(「購電合約」)。

根據《國務院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及《規範優先發電優先購電計劃管理的通知》，及依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

順泰新能源的光伏電站至2035年之前將繼續享受地方政府購買全部上網電量及可再生能源補貼的保證。此外，根據《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發改能源2018 823號），自本通告刊發日期起（惟該通告將不會進行進一步修改），中國政府不再批准建設需要國家補貼的新光伏電站。

此外，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1) 光伏電站的溢利主要來自政府補貼；2) 於2018年5月31日後，需要國家補貼的光伏電站將不會獲得批准（即市場競爭者的數量不會增加）；3) 徐州市用電量應穩步增長；4) 中國政府繼續按照上述規定鼓勵可再生能源發電（即市場對可再生能源的需求持續增長）；及5) 順泰新能源所有光伏電站均符合《規範優先發電優先購電計劃管理的通知》之資格，因此如果電站位於非受限制地區，則政府會保證購買採用清潔能源（例如太陽能）產生的全部電量。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儘管中國及江蘇省目前正在改革發電市場，但該項改革僅針對新項目，不包括順泰新能源，因此仍不能確定在未來的公開市場中能否將順泰新能源生產的電力出售給第三方。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如果單一客戶未履行購電合約以完全購買順泰新能源生產的電力，則順泰新能源可能會針對單一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購電合約，而贏得法律訴訟的可能性相對較高。

因此，董事認為，只要政府政策並無變動，單一客戶就無理由在2023年後終止及不再延長與順泰新能源的購電合約。

(ii) 銷售加工香煙薄膜業務

自2009以來，本集團一直通過江蘇金格潤從事銷售加工香煙薄膜。於2020年5月31日，江蘇金格潤擁有24名僱員、4位客戶及10個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江蘇金格潤分別為本公司產生收入約50,300,000港元、46,9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蘇金格潤的客戶數量從1位(即江蘇中煙)增加至6位。來自其他五位客戶的收入總額增加七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佔江蘇金格潤總收入的1%)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00,000港元(佔江蘇金格潤總收入的61%)。

前景及未來發展計劃

董事會認為，印刷包裝業務的毛利率較低，前景並不樂觀。該分部的額外溢利僅可透過增加單個訂單的收入或擴大市場獲得。

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進一步擴大非香煙相關包裝業務，推動該分部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0,000港元(佔江蘇金格潤總收入的1%)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00,000港元。

開發與香煙薄膜及非香煙薄膜有關的包裝產品是本公司的策略。目前，本公司正在與江蘇省淮安市的一家大型包裝公司尋求合作機會，並將於2020年末之前投資生產脫氧劑的設備，以便及時實現脫氧劑包裝產品的規模化生產，從而滿足客戶的需求。有關事項的詳情仍在磋商中。此外，本公司正在與多個省級煙草生產商聯繫，以期獲得香煙包裝訂單及增加其收入。

(iii) 物業發展

業務模式及當前業務表現

徐州新優勢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徐州新優勢」)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15年開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自開始房地產開發業務以來，已有一個住宅房地產開發項目，即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的順泰雅園(「該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項目向本集團貢獻物業出售收入約809,600,000港元、7,80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

於2020年5月31日，該業務分部共有13名僱員。至2020年4月30日，有38個停車位、約4,600平方米的儲藏室以及1,063平方米的商業地產仍在銷售中。該等物業剩餘存貨的估計總價值約達14,000,000港元，預計本財政年度將售出65%的存貨。

另一方面，物業管理服務由徐州綠洲房地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其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於2018年6月被本集團出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管理服務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800,000港元、2,600,000港元及零。出售徐州綠洲房地產管理有限公司後，本集團無意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該項目剩餘物業所產生的收入無法支付該業務分部的成本，導致毛損超過1,100,000港元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3,500,000港元。

前景及未來發展

憑藉從該項目獲得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經驗，本集團已積極物色價格合理的其他地塊／項目公司進行項目開發。此外，正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0日之公告所披露，徐州新優勢將與孫勇先生組建一間新合營企業，以增強本集團在房地產開發方面的能力。孫勇先生在房地產銷售、房地產租賃及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鑒於本集團從該項目中獲得的房地產開發經驗，本集團充滿信心，從事房地產開發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及溢利。

(iv) 雲業務

董事會並無計劃進一步發展雲業務，因為在過往兩個財政年度該分部產生淨虧損，並錄得巨大減值虧損。於2020年5月31日，該分部擁有2名僱員及1位客戶。

董事會認為，由於光伏發電分部產生穩定的收入及溢利，出售事項後餘下業務將擁有充足的資產及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的開支)估計約為72,700,000港元。作為所得款項的一部份，本集團計劃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未來兩年購買中國徐州市及周邊的適合地塊或收購或投資項目公司進行物業發展。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目的，並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短期活期存款、向合資公司／關聯方提供短期貸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建議的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將用於一般公司目的，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公告之通函，預期於2020年9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0年6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0年7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即賣方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完成時
「先決條件」	指	購股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人民幣67,000,000元或等值港元，即出售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建議按購股協議的條款向買方出售出售事項標的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0年7月1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江蘇金格潤」	指	江蘇金格潤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先飛宇」	指	領先飛宇進出口(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是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WF Sinco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Tan Kim Chwee 先生獨資擁有
「青島英諾」	指	青島英諾包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70% 股權由目標公司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包括目標公司股本中 12,6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 2020 年 7 月 22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 2020 年 5 月 30 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購股協議
「股份購買者協議」	指	購股協議、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標的物」	指	包括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青島英諾70%權益(由目標公司持有)
「目標公司」或 「順華」	指	順華(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隨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中煙」	指	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煙草專賣局下屬的省級煙草生產商和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順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工作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2020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夏煜女士及曾向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戴天佑先生及陳彥霖先生。